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12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骆国良先生、何江良先生、章击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6,775.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7.06%；实现利润总额21,282.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65%；实现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18,082.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297.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84%。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考虑到公司的战略计划，2014年公司对外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13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14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研究决定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